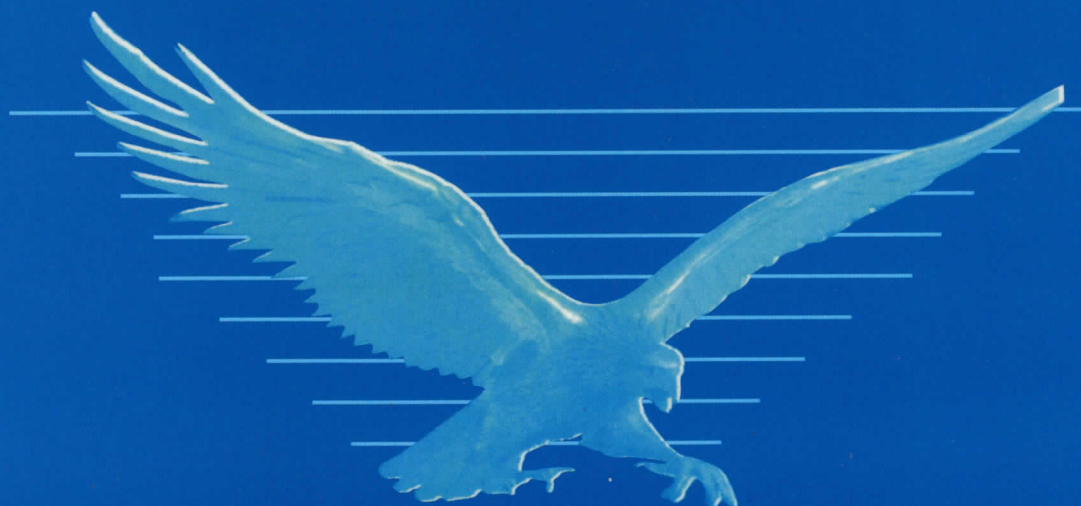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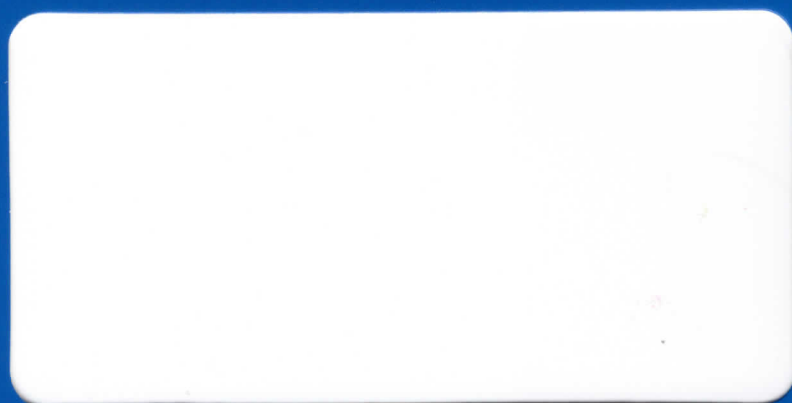


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P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報告書



防伪编号： 07552022021013787108

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鹏信审字【2022】第005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
被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2-16
报备日期： 2022-02-16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双淼 邱瑜之

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0755-29410221
传真： 0755-61522359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B206
电子邮件： szpxcpa@sina.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szpx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业务活动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
五、会计报表附注	6-13
六、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14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5



机密

深鹏信审字[2022]第 00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以下简称为贵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收入支出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会管理当局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300319406272W，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 沈晓鸣，地址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布新村工业大道 2 号 A103，业务主管单位为 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



电话: 29410221 传真: 29231455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B206

四、财务状况

1. 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90,899.31 元, 其中: 货币资金 924,882.17 元, 对外投资 0.00 元, 应收款项 50,176.28.00 元, 其中: 应收帐款 31,800.00 元、其他应收款 18,376.28 元, 固定资产原值 90,790.00 元, 累计折旧 15,349.14 元, 固定资产净值 75,440.86 元。

2. 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224,374.15 元, 其中: 流动负债 224,374.15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 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866,525.16 元, 其中: 限定性净资产 1,235,853.56 元, 非限定性净资产 -369,328.4 元。

4. 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 2021 年度收入 2,453,270.72 元, 其中: 捐赠收入 1,671,411.58 元, 会费收入 14,000.00 元, 提供服务收入 763,300.78 元, 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 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 投资收益 4,558.36 元, 其他收入 0.00 元。

5. 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 2021 年度费用 2,227,369.2 元, 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1,640,513.95 元, 管理费用 571,568.41 元, 筹资费用 3,386.44 元, 其他费用 11,900.4 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贵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收支情况。

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799,676.94	924,882.17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90,556.00	31,800.00	应付工资	25	2,200.00	63,939.13
其他应收款	4	9,999.58	18,376.28	其他应付款		141,800.00	152,800.00
预付账款	5	11,900.4	40,400.00	应交税金	26	4,138.69	7,635.02
存货	6			预收账款	27	143,830.59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 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10	912,132.92	1,015,458.45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291,969.28	224,374.1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2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3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4	21,600.00	90,790.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5	1,140.00	15,349.14				
固定资产净值	16	20,460.00	75,440.86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7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38	291,969.28	224,374.15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20,460.00	75,440.86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46,439.71	-369,328.4
无形资产	21			其中：开办资金	40	30,000.00	30,000.00
				历年结余	40	-76,439.71	-399,328.4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687,063.35	1,235,853.56
受托代理资产	22			净资产合计	41	640,623.64	866,525.16
资产合计	23	932,592.92	1,090,899.3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932,592.92	1,090,899.3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737,443.82	737,443.82	235,176.46	1,436,235.12	1,671,411.58
会费收入	2		34,000.00	34,000.00	8,000.00	6,000.00	14,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1,006,031.54	1,006,031.54	20,790.10	742,510.68	763,300.78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4,558.36	4,558.36
其他收入	9		12,551.78	12,551.78			
收入合计	11		1,790,027.14	1,790,027.14	263,966.56	2,189,304.16	2,453,270.72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645,887.45	1,645,887.45		1,640,513.95	1,640,513.95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②提供服务成本							
③销售商品成本							
④会员服务成本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二）管理费用	21	150,658.78		150,658.78	571,568.41		571,568.41
（三）筹资费用	24	-309.99		-309.99	3,386.44		3,386.44
（四）其他费用（账管费）	28				11,900.4		11,900.4
费用合计	35	150,348.79	1,645,887.45	1,796,236.24	586,855.25	1,640,513.95	2,227,369.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50,348.79	144,139.69	-6,209.1	-322,888.69	548,790.21	225,901.52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661,412.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14,0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773,301.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现金流入小计	8	2,448,713.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727,30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576,909.4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571,568.41
现金流出小计	13	1,875,784.6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572,92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72,928.3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关于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以下简称本社会团体）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300319406272W。法定代表人：沈晓鸣。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

业务范围：1、组织潜水爱好者及志愿者开展海洋环保公益活动； 2、开展珊瑚保育实践活动、理论研究及经验交流，对当地海洋环保及旅游发展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配合参与各类海洋环保公众教育工作； 4、建立志愿服务组织网络和队伍体系，完善志愿者管理和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志愿者参与珊瑚保护的能力； 5、发挥在政府与社会之间就珊瑚保护议题上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完成相关部门委托或转移的相关事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会团体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团体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社会团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社会团体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社会团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会团体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社会团体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社会团体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社会团体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户进行逐一分析，按其可收回程度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因债务人死亡或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停产而在短期无法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发生损失和应收款项逾期三年以上的。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社会团体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社会团体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社会团体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社会团体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社会团体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社会团体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社会团体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本社团无固定资产：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社会团体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按5年摊销(注：如果计提了减值准备，应说明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社会团体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社会团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社会团体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所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799,676.94	924,882.17
合 计	799,676.94	924,882.17

2. 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wwf	0.00	30,000.00
中共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员会	0.00	1,800.00
其他	90,556.00	0.00
合 计	90,556.00	31,800.00

3.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固定资产	21,600.00	69,190.00	0.00	90,790.00
合 计	21,600.00	69,190.00	0.00	90,790.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固定资产	1,140.00	14,209.14	0.00	15,349.14
合 计	1,140.00	14,209.14	0.00	15,349.14
固定资产净额	20,460.00	54,980.86	0.00	75,440.86

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数
个人所得税	202.17	3,924.41	4,126.58	0.00
增值税	3,936.52	7,635.02	3,936.52	7,635.02
城建税	0.00	137.78	137.78	0.00
教育费附加	0.00	59.05	59.05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39.36	39.36	0.00
合 计	4,138.69	11,795.62	8,299.29	7,635.02

5、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46,439.71	263,966.56	586,855.25	-369,328.40
限定性净资产	687,063.35	2,189,304.16	1,640,513.95	1,235,853.56
合计	640,623.64	2,453,270.72	2,227,369.2	866,525.16

6、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1,671,411.58
会费收入	14,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763,300.78
投资收益	4,558.36
合 计	2,453,270.72

7、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	236.19
宣传费	258,130.94
办公费	8,640.05
交通费	3,663.48
住宿费	13,342.00
珊瑚苗圃维护费	36,889.45
项目负责人工资	679,206.81
专家劳务费	48,100.00
服务费	241,282.00
保险费	19,254.00

潜水设备租用费	10,600.00
维修费	6,641.50
船舶费	80,700.00
培训费	40,000.00
装备费	47,810.00
装修费	87,497.53
其他	58,520.00
合 计	1,640,513.95

8、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福利费	35,574.58
住房公积金	9,930.00
社会保障费	55,453.88
办公费	183,907.28
水电费	13,899.00
邮电\通讯费	2,456.40
差旅费	19,881.50
折旧费	14,209.14
修理费	9,619.14
物业管理费	8,560.16
交通费	14,459.61
房屋租金	84,300.00
其他	60,855.85
审计费	2,500.00
快递费	3,461.87
干衣培训费	50,000.00
活动设计物料费	2,500.00
合 计	571,568.41

五、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列示本社会团体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社会团体领取报酬的负责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2. 列示本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总数（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六、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项目	原值
笔记本电脑	21,600.00
笔记本电脑	5,400.00
打印机	5,300.00
空调挂机	24,890.00
宝华打气机	15,800.00
打气机	17,800.00
合 计	90,790.00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社会团体名称：（印章）

社会团体负责人：（签字）

社会团体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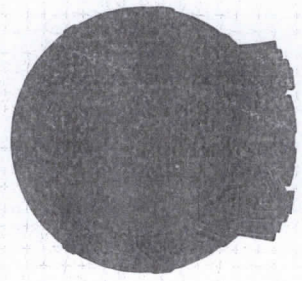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5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双森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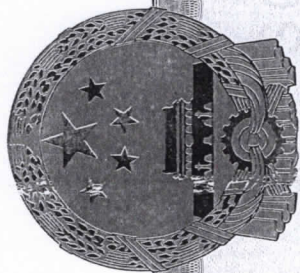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 B2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9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9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2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65554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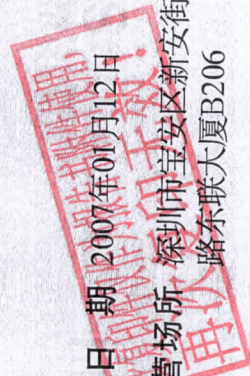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双森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B2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8日

